

证券代码：605358
债券代码：111010

证券简称：立昂微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公告编号：2025- 058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16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9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9 人
2024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1,43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9,94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5,62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客户家数	20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1)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严海锋	2008 年	2006 年	2015 年 8 月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斯雯	2016 年	2010 年	2015 年 12 月	2025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洪烨	2013 年	2011 年	2019 年 10 月	2025 年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 日期	处理处罚 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洪烨	2022 年 1 月 5 日	行政监 管措施	中国证监 会江苏监 管局	对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业务承接程序不当、户用赊销电站业务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及存货监盘程序执行不当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2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其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